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防范与母公司利益冲突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防范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的利益冲突，促进公司业务的规范发展，根据《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试点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防范利益冲突，是指通过公司与国元证券之间在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相互隔离等措施，加强母子公司之间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防止母子公司发生利益冲突、利益输送、“暗箱”操作和道德风险，保障公司与国元证券合法合规运营的内部控制制度安排及措施。

第三条 公司指定专人负责落实本制度，开展防范公司与国元证券利益冲突相关工作。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四条 公司与国元证券在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等方面相互独立。

第五条 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进行经营管理、投资决策和投资管理，实现母子公司在业务上的相互独立。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中，公司的人员数量不得低于二分之一，国元证券的人员数量不得超过三分之一。

第六条 公司建立独立投资决策机制，明确投资决策权限，项目选择标准，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有关业务流程，提高投资决策、执行、监督的透明度，防范投资风险。

第七条 公司运作坚持市场化原则，引进专业投资人才，建立专业团队，树立品牌意识，促进合理竞争。

第三章 防范利益冲突具体安排

第八条 加强对所有人员的管理。公司的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应当专职，不得在国元证券领取报酬。公司的业务人员、投资决策委员会人员或者董事会成员等有关人员与拟投资项目存在利益关联的，应当回避。

第九条 组织机构、经营管理、业务运作相互独立。公司的管理层与国元证券的管理层应当相互独立，并且办公场所物理隔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进行经营管理、投资决策和投资管理，国元证券不干预公司的投资决策，公司对投资项目的尽职调查、分析、评价和投资决策均由公司独立完成。

第十条 资金财务分开管理。公司在资金的管理、使用和财务核算上与国元证券完全分开。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在银行独立开户，独立纳税，禁止公司和国元证券资金相互占用。公司的财产独立，公司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不负债经营。

第十一条 建立信息传播防火墙。为防止由于信息的传播和共享范围不当而造成内幕消息泄漏、违规经营等现象的发生，公司与国元

证券之间的信息传播适度隔离，对因业务需要知悉相关信息的人员，制定严格的批准程序和监督措施。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元证券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管理。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风险控制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